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3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4 月 13 日证监许可[2010]471 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收益品种。本基金初始面值 1 元，在证券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资产支持证券所特有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种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请个人投资者阅读并充分了解《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户隐私政策》（<https://www.hsbcjt.cn/zcytk/bmxy>），知晓并同意汇丰晋信就为您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供相应基金业务活动之目的及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如反洗钱、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实名制等)的要求,根据上述隐私政策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收集、使用、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您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个人财产信息等信息,其中包括部分敏感个人信息。

如果您不同意我们处理您的相关个人信息,我们将无法为您提供基金账户以及相应的基金业务相关的服务。对于机构投资者,如涉及提供第三方个人信息的,应当确保个人信息来源合法并且确保管理人处理其个人信息不违反该第三方的授权同意。机构投资者请提醒该第三方阅读《汇丰晋信基金用户隐私政策》,特别地应当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告知管理人将如何处理其个人信息,并获得该第三方同意。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录

重要提示.....	2
一、绪言.....	5
二、释义.....	6
三、基金管理人.....	12
四、基金托管人.....	22
五、相关服务机构.....	27
六、基金的募集.....	69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73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74
九、基金的转换.....	84
十、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85
十一、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及质押.....	86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87
十三、基金的投资.....	88
十四、基金的业绩.....	106
十五、基金的财产.....	109
十六、基金财产的估值.....	111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18
十八、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120
十九、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23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124
二十一、风险揭示.....	130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134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36
二十四、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64
二十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82
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	184
二十七、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87
二十八、备查文件.....	188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汇丰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指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即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进行的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托管协议：	指《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业务规则：	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发售公告：	指《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和交收、基金销售业务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人：	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发售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巨额赎回：	指在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基

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本基金总份额 10% 的情形;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进行的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同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转移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

	该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	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
基金收益：	指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投资所得股票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和其他合法收入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本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债券的应计利息、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等款项、缴存的保证金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基金份额的财产净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类别：	指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计提销售

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其做出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1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7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周慧

联系电话：021-20376868

股权结构：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信托”）持有 51% 的股权，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UK） Limited（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权。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杨小勇先生，董事长，硕士学历。曾任山西省委组织部正处级干部、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山西光信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山西信托副董事长，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正职待遇）、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专职党委副书记（正职待遇）。

郭晋普先生，董事，硕士学历。曾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房地产开发部、投资实业总部副总经理，太原万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山西信托董事长，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李选进先生，董事，硕士学历。曾任怡富基金（摩根资产管理）电子商务及项目发展部经理、业务拓展总监，汇丰投资管理（香港）董事兼亚太区企业拓展

及中国事业主管，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汇丰中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何慧芬女士，董事，硕士学历。曾任摩根大通银行市场推广部副财务主管、恒生银行市场推广部高级投资产品经理、国卫（AXA）保险金融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富达亚洲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地区机构业务客户关系管理负责人、亚洲（日本除外）董事总经理、中国区董事长。现任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区行政总裁。

王栋先生，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和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培训生、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企业拓展经理，其后参与筹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曾历任财务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国际业务与战略伙伴部总监、总经理助理、总经理。

梅建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曾任纽约大学金融学副教授、芝加哥大学访问副教授、阿姆斯特丹大学访问副教授、清华大学特聘教授。现任长江商学院校友事务副院长，金融学教授。

叶迪奇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历。曾担任汇丰银行（美国）西岸业务副总裁，汇丰银行（香港）零售部主管、汇丰银行中国总代表处中国业务总裁、交通银行副行长、国际金融协会（IIF）亚太区首席代表。现任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大源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曾任美国肯塔基大学博士后研究员，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BiMBA 商学院中方院长，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党委书记。现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

2、监事会成员

焦杨先生，监事，硕士学历。曾任山西信托副总经理兼资金管理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兼审计风控部总经理，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兼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云峰先生，监事，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银行和德意志银行，2005 年加入汇丰集团，先后担任环球资本市场、环球银行与资本市场中国区常务总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中国区主管。现任汇丰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长兼行政总裁。

曹菁女士，监事，硕士学历。曾任中宏保险有限公司招聘经理、永乐中国培训部经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事经理，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侯玉琦先生，监事，硕士学历。曾任山西信托及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担任交易员及投资经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股票基金经理、高级投资经理，现任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选进先生，总经理，硕士学历。曾任怡富基金（摩根资产管理）电子商务及项目发展部经理、业务拓展总监，汇丰投资管理（香港）董事兼亚太区企业拓展及中国事业主管，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汇丰中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立荣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历。曾任山西信托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创新业务部总监；上海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督察长。

张毅杰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历。曾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东业务发展经理、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负责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直销业务部总监。

陆彬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硕士学历。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助理研究总监、总经理助理。

古韵女士，督察长，硕士学历。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总部副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

杨剑青，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负责人），本科学历。曾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业部模块开发经理及基金党支部支部书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用支持分析师、信息技术部副总监、信息技术部总监。

吴平，风控负责人，本科学历。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经理、风险控制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首席风险官。

罗琤，财务负责人，硕士学历。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汇丰

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计、高级会计、会计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陆彬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助理研究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邵骥咏先生，于 2010 年 6 月 8 日至 2012 年 8 月 18 日期间，曾管理本基金。

刘辉先生，于 2012 年 7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1 日期间，曾管理本基金。

曹庆先生，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期间，曾管理本基金。

方超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期间，曾管理本基金。

5、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闫湜女士，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开展固定收益资产和新股相关投资管理相关工作。

6、投资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李选进，总经理；陆彬，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李媛媛，投资部固定收益总监兼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方磊，投资部运营总监兼任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或更换相关人员。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帐，进行证券投资；
-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8) 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2) 按基金合同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3)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
- (14)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帐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7)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18) 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

(19) 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0)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财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2)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3)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5)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防止在不同基金间进行有损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及资源分配；

(26)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用基金财产承销证券;
 - 6) 用基金财产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7) 用基金财产从事无限责任的投资;
 - 8) 用基金财产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以基金财产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10) 以基金财产买卖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1) 用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2)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所申报的金额超过基金的总财产, 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 其市值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4)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超过该证券的 10%;
 - 15) 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 1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 强化职业操守, 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 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 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9)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 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 扰乱市场秩序;

10) 贬损同行, 以提高自己;

11)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2)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3) 有悖社会公德, 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 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目标

1) 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 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提高经营管理效益, 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 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 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 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 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 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 提高经济效益, 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组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 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 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 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了以下原则:

1)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4) 内部控制系统

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完备严密的系统。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内部控制, 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负责检查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具体而言, 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大纲, 对公司内部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 督察长

负责公司及其业务运作的监察稽核工作,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 将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呈送监察稽核报告。

3) 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察稽核部对总经理负责，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提出修改建议。

4) 业务部门

内部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的责任。各部门总监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负直接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负责建立、执行和维护本部门的内部控制措施。

(5)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基金管理人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200336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 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通银行连续 13 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 500 强，营业收入排名第 137 位；列《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11 位。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65 万亿元。2023 年一季度，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 203.8 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文简称“托管部”）。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 主要人员情况

任德奇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

任先生 2020 年 1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其中：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代为履行行长职责）、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本行副董事长（其中：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本行行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其中：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生 1988 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刘珺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高级经济师。

刘先生 2020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先后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中国光大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期间先后兼任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金融市场中心总经理）；1993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先后在中国光大银行国际业务部、香港代表处、资金部、投行业务部工作。刘先生 2003 年于香港理工大学获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徐铁先生，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徐铁先生 2022 年 4 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本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客户经理、保险与养老金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保险保障业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徐先生 2000 年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731 只。此外，交通

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QFII 证券投资资产、RQFII 证券投资资产、QDII 证券投资资产、RQDII 证券投资资产、QDIE 资金、QDLP 资金和 QFLP 资金等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托管部业务制度健全并确保贯彻执行各项规章，通过对各种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及缓释，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部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始终。

2、全面性原则：托管部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部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托管部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架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有效性原则：托管部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各项内控管理目标被有效执行。

6、效益性原则：托管部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托管部制定了一整套严密、完整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科学合理，技术系统管理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隔离措施，相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部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按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有权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

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电话：021-20376868

传真：021-2037698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www.hsbcjt.cn

(2) 代销机构

1)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21-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客户服务电话：95598

网址：www.abchina.com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电话：（010）66109330

传真：（010）66109144

联系人：邢然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汤嘉惠、虞谷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全国）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董云巍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5834，82090060

传真：（0755）83195049，82090817

联系人：刘薇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联系人：林波

电话：（0577）88990082

传真：（0577）88995217

客服电话：（0577）96699

网址：www.wzbank.cn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络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服电话：9554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上海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力

联系人：施传荣

电话：021-61899999

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公司网址：http://www.srcb.com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2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王云峰

公司网站：www.hsbc.com.cn

客服电话：95366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张治国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朱雅崑

网址：www.gtja.com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33388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http://www.csc108.com>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龚俊涛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95565/86-755-26

951111（境外热线）

网址：www.newone.com.cn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www.gf.com.cn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客服电话：95562

投顾服务热线：40080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21 楼

法人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 www.guosen.com.cn

邮编: 518001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客服电话: 4008-888-777

公司网址: www.gyzq.com.cn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联系人: 杨涵宇 陈曦

客服电话: (+86-10)65051166

公司网址: www.cicc.com.cn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联系人: 胡子豪

电话: 021-50351281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18号2号楼21-2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18号2号楼21-29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络人：吴宇、沈燕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王星月

电话：0755-82558228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客服电话：95517

■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电话：010-66045529

传真：010-66045500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址：www.txsec.com、 www.txjijin.com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黎建平

联系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号码：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珣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联系电话：021-36696312

客服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9

网址：www.ehowbuy.com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费超超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952554

■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李明娟

电话：0531-68889344

传真：0531-68889518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客服电话：95538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联系电话：0571-87902974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 单元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客服电话：95323；400-109-9918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王薇安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客服电话：95321

■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联系人：陈慧慧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客服电话：4009-200-022

■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区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6661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公司网站：www.hazq.com

客服电话：95318

■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34 楼、36 楼

及上海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2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34 楼、36 楼

及上海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27 楼

法定代表人：郑慧敏

公司网站：www.hangseng.com.cn

客服电话：8008308008/4008308008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电话：021-65799999

联系人：奚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8.com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147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丽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swhysc.com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李天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LCM 置汇旭辉广场 D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电话：021-38632136

传真：021-58991896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010-56251471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0555-728

邮编：100051

■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 95118

公司网站： kenterui.jd.com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电话：021-23586583

联系人：陈亚男

客户服务热线：95357

网址：www.18.cn

■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59 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郝强

联系人：张春薇

电话：95105588

网站：www.jshbank.com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网址：www.e-chinalife.com

服务热线：95518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联系电话：0512-62938521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4 层、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https://www.ciccwm.com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48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雅薇

电话：13971585665

客服电话：4008005000 或 95391

网址： www.tfzq.com

■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电话：010-59403028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 www.duxiaomanfund.com

■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服电话：95016

公司网站： www.txfund.com

■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8350979

联系人：韩雨钦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s://www.jigoutong.com>

■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丁晗

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400-159-9288

传真：010-84997571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电话：18339217746

客服电话：4000048820

网址：www.taixincf.com

■ 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3 号华嵘大厦 1806 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767

公司网址：www.xintongfund.com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客服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s.com

■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员：夏南

客服电话：4000325884

公司网站：<http://www.leadfund.com.cn/>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人代表：吕家进

联系人员：孙琪虹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人代表：刘加海

联系人员：刘闻川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凌秋艳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法人代表：黄祎

联系人员：姜吉灵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2)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010-56251471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0555-728

邮编：100051

■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8350979

联系人：韩雨钦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s://www.jigoutong.com>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张治国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络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服电话：9554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
总部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 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 95118

公司网站： kenterui.jd.com

■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丁晗

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400-159-9288

传真：010-84997571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 010-85130577

传真： 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www.csc108.com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4 层、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https://www.ciccwm.com>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95565；86-755-26951111（境外热线）

网址：www.newone.com.cn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龚俊涛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48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雅薇

电话：13971585665

客服电话：4008005000 或 95391

网址： www.tfzq.com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联系电话：0512-62938521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 www.dwzq.com.cn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李天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王星月

电话：0755-82558228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客服电话：95517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21 楼

法人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邮编：518001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李明娟

电话：0531-68889344

传真：0531-68889518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客服电话：95538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 单元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客服电话：95323；400-109-9918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黎建平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传真号码：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 www.gf.com.cn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联系人: 胡子豪

电话: 021-50351281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金芸、李笑鸣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23219100

客服电话: 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电话：021-65799999

联系人：奚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8.com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朱雅崴

网址：www.gtja.com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33388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丽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swhysc.com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网址：www.e-chinalife.com

服务热线：95518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联系电话：021-36696312

客服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9

网址：www.ehowbuy.com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LCM 置汇旭辉广场 D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电话：021-38632136

传真：021-58991896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熊丽

电话：0471-4972675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

■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服电话：95016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电话：18339217746

客服电话：4000048820

网址：www.taixincf.com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费超超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952554

■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黄欣文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平安财富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邮编：20012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联系人：刘薇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S2 幢 22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电话：021-68761616-6572

传真：021-68767880

联系人：闵佳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服务热线：400-8888-128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盛芳

电话：0591-87613888

传真：0591-87546058

客服电话：95562

投顾服务热线：40080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 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3 号华嵘大厦 1806 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767

公司网址：www.xintongfund.com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客服电话：95595（全国）

网址: www.cebbsbank.com

■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龚江江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
36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联系人员: 夏南

客服电话: 4000325884

公司网站: <http://www.leadfund.com.cn/>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 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人代表: 吕家进

联系人员: 孙琪虹

客服电话: 95561

公司网站: www.cib.com.cn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人代表：刘加海

联系人员：刘闻川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凌秋艳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法人代表：黄祎

联系人员：姜吉灵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的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联系人：杨洋

联系电话：021- 20376900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电话：021-2323 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施翊洲

联系人：施翊洲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证监许可[2010]471 号文核准募集。

（二）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 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分类办法、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五）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期限

本基金于 2010 年 5 月 5 日起通过各销售机构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 2010 年 6 月 3 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详情见发售公告。

（九）基金的最高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最高募集规模。

（十）基金份额面值、认购价格、费用及认购份额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 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认购价格：1.00 元人民币

（3）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费用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收费方式为前端收费。基金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支付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费率
$A < 50$	1.2%
$50 \leq A < 100$	1.0%
$100 \leq A < 500$	0.6%
$A \geq 500$	每笔 1000 元

（4）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

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例一：假定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3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20\%) = 9,881.42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9,881.42 = 118.58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881.42 + 3) / 1.00 = 9,884.42 \text{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9,884.42 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十一）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从 2010 年 5 月 5 日至 2010 年 6 月 3 日，共 30 天。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基金投资人可在募集期间到基金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基金认购手续，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具体请参见发售公告）。首次认购之前必须持有效证件开立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人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 T+2 日后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人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4）认购限额

本基金募集期间内，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份额限制。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2,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1,000 元。

（十二）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申请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募集期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数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十三）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有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的基金募集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 6,884 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人民币计算，募集发售期募集的有效份额为 666,375,731.65 份，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 84,568.21 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 666,460,299.86 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基金备案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1）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

（2）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认购人。

（三）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中国证监或法律法规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四）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0 年 6 月 8 日生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条件成熟时，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以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

（2）申购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 3 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申购，具体开始办理时间在本基金开放申购公告中规定。本基金已于 2010 年 9 月 7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3）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 3 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赎回，具体开始办理赎回时间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公告中规定。本基金已于 2010 年 9 月 7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

（4）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对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处理，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

(4)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5)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未来在条件成熟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不同类别之间的转换服务，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 2 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若申购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赎回时，当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1) 投资人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2,000 元（已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追加申购每次最低金额 1,000 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以上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

（2）申购赎回费率

1)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A，单位万元）	申购费率
$A < 50$	1.5%
$50 \leq A < 100$	1.2%
$100 \leq A < 500$	0.8%

A $\geq$ 500	每笔 1000 元
--------------	-----------

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N $\geq$ 7 天	0.50%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 25% 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7 天	1.5%
7 天 $\leq$ N<30 天	0.50%
30 天 $\leq$ N<6 个月	0.20%
N $\geq$ 6 个月	0%

注：1 个月为 30 天，N 为持有期限。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 2 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

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

（3）申购份额的计算

1)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 \tex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二，假定某投资人在 T 日申购 10,000 元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为 1.50%，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10,000 / (1 + 1.50\%) = 9,852.22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 = 10,000 - 9,852.22 = 147.78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9,852.22 / 1.2000 = 8,210.18 \text{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8,210.18 份 A 类基金份额。

2) C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 \tex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三：假定某投资人在 T 日申购 10,000 元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1.2000=8333.33 份

即：投资人在 T 日申购 10,000 元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 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则其可得到 8333.33 份 C 类基金份额。

(4) 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四，假定某投资人在 T 日赎回其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T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超过 7 日，则投资人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2000=12,000 元

赎回费用=12,000×0.50%=60 元

赎回金额=12,000-60=11,940 元

即：投资人在 T 日赎回其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假设 T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超过 7 日，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1,940 元。

例五：假定某投资人在 T 日赎回其持有的 C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T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为 6 个月，则投资人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2000=12,000 元

赎回费用=12,000×0%=0.00 元

赎回金额=12,000-0.00=12,000 元

即：投资人在 T 日赎回其持有的 C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假设 T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为 6 个月，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2,000 元。

(5)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算公式为:

$$T \text{ 日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六)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 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 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2 日予以公告。

(七)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巨额赎回是指在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中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情形。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和基金间转换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及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出申请量占该基金赎回及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

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情形下，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①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其他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为了保护其他赎回投资人的利益，对于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按正常程序进行。对于单个投资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剩余支付能力范围内对其按比例确认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确认的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②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仅支付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也有困难时，则对于所有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包括单个投资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和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具体按照上述“（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办理。

（3）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4)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 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 基金管理人有关正当理由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6) 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

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 1)、2)、3)、4)、7) 项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 在如下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连续巨额赎回,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 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项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 应

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 1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九、基金的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规定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适当时候将为投资人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转换费率在基金转换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转换业务开始前 2 天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十、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人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及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它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其中：

(1)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2)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3)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注册登记人可以办理的非交易过户情形，以其公告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或其指定的机构申请办理。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投资人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一、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及质押

（一）基金注册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规定决定是否被一并冻结。

（二）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基金注册登记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业务，公布并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0 年 9 月 7 日起正式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

十三、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低碳经济概念、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通过积极把握资本利得机会以拓展收益空间，以寻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5%-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1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低碳经济领域的上市公司，80% 以上的股票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

本基金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可参与创业板上市证券的投资。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但比例不超出上述限定范围。在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比例做适度调整。

（三）投资理念

主题投资、趋势研究。具体来说，包含以下两方面的内容。

（1）受益“低碳”经济，构建“绿色”投资

随着全球人口和经济规模的不断增长，能源使用带来的环境问题及其诱因不断地为人们所认识。通过摒弃 20 世纪的传统增长模式，直接应用新世纪的新技术与创新机制，通过低碳经济，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全世界的共识。同时，伴随中国产业升级和国际生产链地位的提升，低碳经济无疑会成为引领未来经济发展的主要增长点，受益于低碳经济领域的上市公司也会因此爆发出较高

的业绩成长性。通过“主题投资”来选择个股,可以将能够受惠的相关产业和上市公司纳入投资范围,通过发掘低碳经济领域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公司来获取资本的长期增值。

通过参考《求是》杂志(2009 年第 23 期)中对低碳经济内涵的描述,我们认为,低碳经济是一种正在兴起的经济形态和发展模式,包含低碳产业、低碳技术、低碳城市、低碳生活等一系列新内容。它通过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规模使用可再生能源与低碳能源,大范围研发温室气体减排技术,建设低碳社会,维护生态平衡。发展低碳经济既是一场涉及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国家权益和人类命运的全球性革命,又是全球经济不得不从高碳能源转向低碳能源的一个必然选择。低碳经济涉及了广泛的产业领域和管理领域。低碳经济以“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为主要特征,因此,本基金认可的低碳经济概念包括:

(1) 清洁能源板块:主要包括从事太阳能、风能、核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的生产、传输、使用方式及服务等相关上市公司;

(2) 节能减排板块:主要包括与减少能源浪费和降低废气排放相关的上市公司以及通过帮助传统高碳排放行业完成或加快产业升级、降低单位产出能耗的相关上市公司,主要集中在工业节能、建筑节能、汽车节能、智能电网、环保设备等相关领域;

(3) 在中国向低碳经济、低碳生活方式转型过程中,为产业结构升级、消费生活模式转变提供相关配套支持的相关上市公司。

为了紧跟时代的潮流,本基金必须对低碳经济的发展进行密切跟踪,当未来由于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产业结构的升级,从事或受益于上述投资主题的外延也将逐渐扩大,本基金将视实际情况调整上述低碳经济主题的识别及认定。

(2) 研究创造价值

按照“主题”来选择行业或公司,需要把握经济体的长期发展趋势以及使这种发展趋势产生和持续的驱动因素,既所谓的趋势研究。同时,不同阶段最具投资价值的“主题”并不相同,需要通过科学严谨的财务分析、深入的公司调研与细致的草根研究,更容易获得超额收益,既所谓的研究创造投资价值。

(四) 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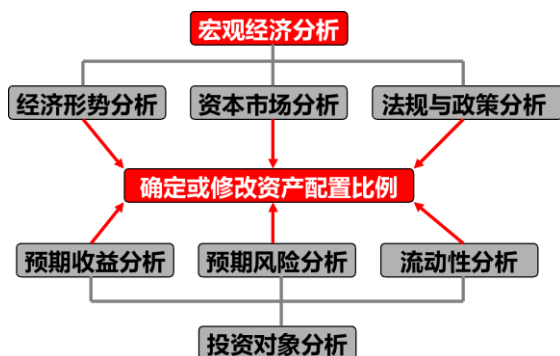
1、资产配置策略:

在投资决策中,本基金仅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

适度的调整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

股票占基金资产的 85%-95%，其中对环保、节能、新能源、自主创新主题的投资不低于股票投资比例的 80%；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1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资产配置决策流程如下：



2、行业配置

本基金所投资对象主要定位受益于低碳经济概念、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这些上市公司会包含很多一般意义的行业。本基金在行业选择上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择优而选。行业研究员通过分析行业特征，定期提出行业投资评级和配置建议。行业比较分析师综合内、外部研究资源，对受益于低碳经济领域、行业基本面因素已出现积极变化、景气程度增加，但股票市场反应滞后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同时，本基金将根据行业的基本面变化以及股票市场行业指数表现，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不断寻找新的行业投资机会，实现“资本增值”目标。

3、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的比例中必须有不少于 80% 的比例需投资于低碳经济主题的股票。为充分防范投资风险，并保证基金的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司股票库制度的框架内，建立相应的低碳主题股票库。本基金股票投资中投资的不少于 80% 市值的股票必须从股票库中选择。该股票库的基本标准如下：

本基金根据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首先对股票进行初步筛选，将基本面较

差、投资价值较低的上市公司剔除基础股票池。在此基础上，按照本基金对于低碳经济概念的识别，我们将依靠研究团队，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对基础股票池进行二次筛选，筛选出与低碳经济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与低碳经济主题之间的关系，本基金将低碳经济主题的上市公司细分为两类：（1）直接从事或受益于低碳经济主题的上市公司；（2）与低碳经济主题密切相关的上市公司。

（1）直接从事于低碳经济主题的上市公司

直接从事于低碳经济主题的上市公司是指直接从事低碳经济的领域，公司经营受益于低碳经济所带来的高收益的上市公司。对此类上市公司筛选的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点：

a. 公司主营业务中具有或未来即将具有直接从事与低碳经济主题型相关的业务。

b. 公司盈利前景明确，受益于低碳经济主题带来的高回报。

c.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2）与低碳经济主题密切相关的上市公司

此类上市公司虽属于传统产业，但与低碳经济的主题密切相关。主要体现在传统高碳排放行业中因引入新技术、新设备，使企业的单位能耗下降，并使企业直接受益的相关上市公司；对低碳经济的相关产业进行投资、提供人力、技术、资金支持的上市公司等。对此类上市公司，我们关注的是其受益于低碳经济的程度及形式。我们的研究团队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综合评判：

a. 上市公司与低碳经济主题关联的程度。

b. 上市公司与低碳经济主题关联的形式与性质。

c.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我们认为，低碳经济将成为我国未来经济政策扶持对象中的重中之重。而随着我国将低碳经济体系被定位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一系列扶持低碳经济的相关措施将会陆续出台，同时，未来新增信贷投入也将向低碳产业倾斜。在此大趋势下，低碳经济主题的上市公司在中长期将具备较高的成长潜力。针对以上特点，在得到以上两类上市公司后，本基金将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的方法，选择成长潜力较大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在定量的分析方法上，我们将主要根据成长性指标对上市公司进一步筛选。

本基金所指的成长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销售毛利率变化率、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ROE）等。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并不拘泥于上述单一成长标准，而是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扶持力度、低碳技术成熟度等因素，最大程度地筛选出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

各项指标的标准设置原则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以 GDP 的增长率作为评价指标的参照物：处在持续增长阶段的上市公司，考察其过往 3 年增长率，并预测今后 2 年的增长率。处在增长启动阶段的上市公司，考察其未来 3 年的增长趋势及可能实现的概率水平。

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

以 GDP 的增长率作为评价指标的参照物：处在持续增长阶段的上市公司，考察其过往 3 年增长率，并预测今后 2 年的增长率。处在增长启动阶段的上市公司，考察其未来 3 年的增长趋势及可能实现的概率水平。

销售毛利率变化率

销售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也是把握上市公司成长性的重要参考指标，因为该指标反映了公司控制成本和转嫁成本压力的能力，对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的跟踪和预测能排除那些市场份额占比上升是以牺牲公司的盈利能力为代价的公司，从而有助于更准确地把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质量和有效性。

净利润增长率

以 GDP 的增长率作为评价指标的参照物：处在持续增长阶段的上市公司，考察其过往 3 年增长率，并预测今后 2 年的增长率。处在增长启动阶段的上市公司，考察其未来 3 年的增长趋势及可能实现的概率水平。

净资产收益率（ROE）

以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评价指标的参照物，根据 GDP 的增长速度和上市公司整体的净资产收益率情况，确定净资产收益率（ROE）的筛选值。

在定性分析方面，本基金主要通过借鉴汇丰投资关于上市公司评分体系的运用方法，建立了全面的公司治理评估体系，对公司的治理水平进行全面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公司坚决予以规避。同时，本基金通过实地调研对综合评估结果做出实际验证，确保最大程度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治理结构的评估是指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组织和制度上的灵活

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的全面考察，包括对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对股东利益的保护、经营管理的自主性、政府及母公司对公司内部的干预程度，管理决策的执行和传达的有效性，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实际执行情况，企业改制彻底性、企业内部控制的制订和执行情况等。公司治理结构是决定公司评估价值的重要因素，也是决定公司盈利能力能否持续的重要因素。在国内上市公司较普遍存在治理结构缺陷的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对个股的选择将尤为注重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评估，以期投资者挑选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股票。本基金管理人将主要通过以下五个方面对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进行评估：

产业结构

行业展望

股东价值创造力

公司战略及管理质量

公司治理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主要目的是在股票市场风险显著增大时，充分利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并有效降低基金的整体投资风险。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上，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未来利率趋势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

利率趋势预期

准确预测未来利率趋势能为债券投资带来超额收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全面分析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汇率政策变化情况，把握未来利率走势，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加大债券投资久期，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度缩小久期，规避利率风险，增加投资收益。

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

收益率曲线反映了债券期限同收益率之间的关系。投资研究部门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调整债券投资组合长短期品种的比例获得投资收益。

收益率利差分析

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比如国债与金融债券）、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不同市场的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基础上，投资部门采取积极策

略选择合适品种进行交易来获取投资收益。在正常条件下它们之间的收益率利差是稳定的，但是在某种情况下，比如某个行业在经济周期的某一时期面临信用风险改变或市场供求发生变化时，这种稳定关系会被打破，若能提前预测并进行交易，就可进行套利或减少损失。

公司基本面分析

公司基本面分析是公司债(包括可转债)投资决策的重要决定因素。研究部门对发行债券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运营能力、管理层信用度、所处行业竞争状况等因素进行“质”和“量”的综合分析，并结合实际调研结果，准确评价该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作出价值判断。对于可转债，通过判断正股的价格走势及其与可转换债券间的联动关系，从而取得转债购入价格优势或进行套利。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主动投资。基金的权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综合衡量权证标的股票的合理内在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运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等对权证进行定价。

2) 根据权证的合理内在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以及权证合理内在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内在价值的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3) 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秉持稳健投资原则，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

(五) 投资管理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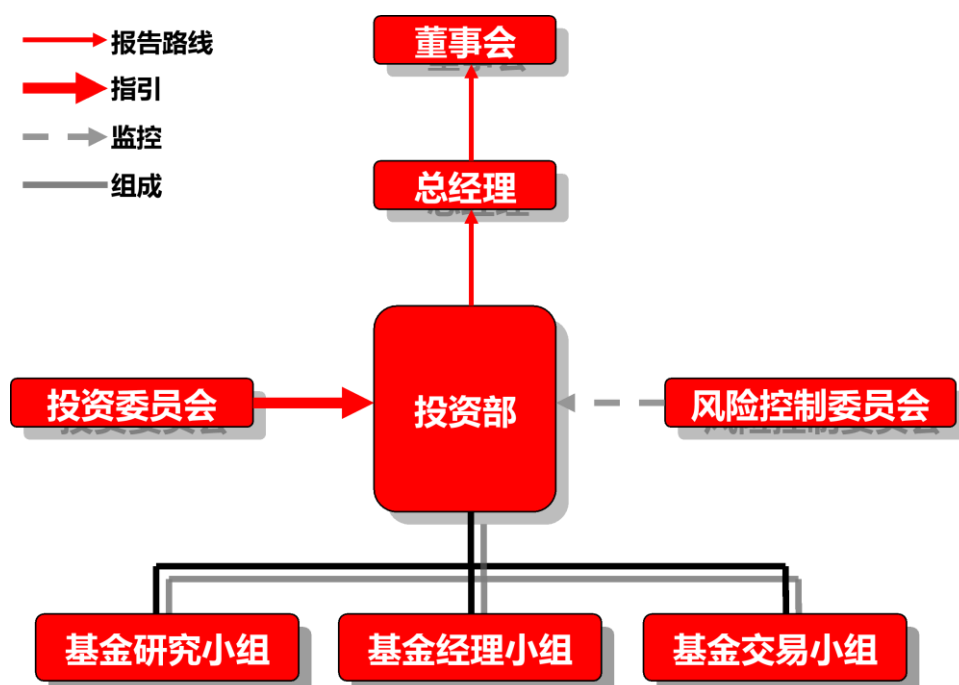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宏观经济发展环境、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管理程序

(1) 投资研究管理架构

本公司的投资管理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在具体业务中采取研究、决策、管理、交易、评估在部门设置上相互独立，在业务开展中分工、协作、相互支援的制度模式。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其领导下的风险经理，按照公司和部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对投资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全程监控，防范、识别和化解各种潜在的风险，保障基金资产运作的安全。同时，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也对基金投资实施合法合规监控。

本公司投资管理控制的整体构架如下图所示：



(2) 投资决策机制

依照逐级授权的原则，本公司的投资决策机制分别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业务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三个层面具体实施：

1)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全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基金及受托资产投资行为必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投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该委员会制定的原则和决策从事投资活动。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部和研究部负责人、基金经理等人员组成（督察长列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和决定基金投资中的重大问题，包括制定总体投资方案、确定资产和行

业配置原则、审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提案、批准基金经理的超权限投资等。

2) 投资业务负责人

投资业务负责人由投资总监担任，其主要职责是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投资研究业务规则并监督实行、负责投资研究等部门的日常管理、审批基金经理超权限投资等。

3) 基金经理

本公司实行授权制度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公司制定制度对基金经理的职责和权限进行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的投资方案进行原则性决策，基金经理在遵循上述要求的前提下负责具体的证券投资事务，执行和优化组合配置方案，并对其投资业绩负责。基金经理可以在特殊情况下授权基金经理助理暂时代为履行投资职责，但必须遵守公司的规定，不得采用无条件和无时限的授权。

3、研究机制

本公司设立研究部，具体负责公司的研究业务，具体包括研究投资策略，提供包括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产业配置等策略报告，为投资部门把握市场机会服务；开展对行业、公司、固定收益产品、衍生产品的研究，为投资部门、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投资建议；开展基金绩效考核，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旗下基金的绩效分析报告等。

4、投资基本流程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对下一阶段基金投资的资产和行业配置进行讨论，明确股票库的构成和最新变化，并最终确定总体投资方案。

2) 研究部门进行 research 分析

研究部门将广泛地参考和利用公司外部的研究成果，及时了解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和行业发展状况等，并采用实地调研、持续跟踪等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并建立相关模型，最终形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和公司基本面的深度研究报告，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部门作为决策和投资的依据。研究部门的固定收益产品研究人员将在对宏观经济、财政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利用数量化模型，合理预计收益率曲线，并形成债券投资策略提交投资部门。此外，研究部门和投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债券等问题，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

3) 投资部门实施投资

基金经理及投资团队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总体投资方案，依据研究部门提供的研究成果，对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个股走势做出判断，完善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方案，构建和优化投资组合，并具体实施下达交易指令。对于超出权限范围的投资，基金经理应按照公司权限审批流程，提交主管投资领导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①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

集中交易室接受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集中交易室接到指令后，首先应对指令予以审核，然后再具体执行。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不明确、不规范或者不合规的，集中交易室可以暂不执行指令，并即时通知基金经理或相关人员。集中交易室应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向基金经理通报交易指令的执行情况以及对该项交易的判断和建议，以便基金经理及时调整交易策略。

②投资绩效分析评估

公司研究部门和风险控制部门会对基金投资的业绩进行数量化分析，利用相关工具对基金投资的风险检验、风险评估、投资绩效的风险调整和业绩贡献等方面进行评估和测算，并提交投资部门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对下期投资方案决策的依据。

③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

公司设置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公司各项风险问题，并对投资风险进行识别和监控；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负责对投资研究环节的全面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合规监督检查，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上报发现的合规性问题并持续督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六)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环保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1) 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是根据联合国环境与经济综合核算体系对于环保产业的界定方法，将符合资源管理、清洁技术和产品、污染管理的公司纳入环保产业主题，采用等权重加权方式，反映上海和深圳市场环保产业公司表现的指数。本基金以受益于低碳经济主题的上市公司作为主要投资标的，目标是超越市场，获取超额收益，因此，本基金选择该主题中市场代表性较好的中证环保指数作为股票资产业绩比较基准。

2)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 85%-95%的股票资产, 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及其他具有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从长期看, 本基金股票资产平均配置比例为 90%, 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10%, 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与债券指数的权重确定为 90%和 10%, 同时用同业存款利率(税后)代表债券资产收益率。

因此, “中证环保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 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 则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评价基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及时公告, 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计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八)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 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 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 本基金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5%-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1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低碳经济领域的上市公司，80% 以上的股票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
- 4)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5)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 6) 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7) 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0) 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1)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第 3）项除外）时，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限制规定。

（九）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中除第 7)、10)、13)、14)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及债权人权利处理原则和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利益。

（十一）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责任。

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报告期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止。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229,992,720.92	94.17
	其中: 股票	7,229,992,720.92	94.1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99,307,205.13	3.90
	其中: 债券	299,307,205.13	3.9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7,044.12	0.13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117,364,460.53	1.53
8	其他资产	20,601,510.59	0.27
9	合计	7,677,262,941.2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8,976,244.75	0.38
C	制造业	5,673,697,727.15	74.17
D	电力、热力、燃气	6,619.60	0.00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7,312,129.42	19.9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229,992,720.92	94.5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54	深信服	4,929,970	729,438,361.20	9.54
2	300750	宁德时代	1,423,585	578,046,689.25	7.56
3	300014	亿纬锂能	8,017,409	558,813,407.30	7.31
4	002466	天齐锂业	7,310,980	552,125,209.60	7.22
5	002460	赣锋锂业	7,971,457	529,862,746.79	6.93

6	002405	四维图新	37,372,300	505,647,219.00	6.61
7	002497	雅化集团	23,066,089	488,309,104.13	6.38
8	002594	比亚迪	1,713,342	438,649,818.84	5.73
9	603799	华友钴业	7,336,760	403,521,800.00	5.28
10	688006	杭可科技	7,136,313	319,706,822.40	4.1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9,307,205.13	3.9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99,307,205.13	3.9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9911	23 贴现国债 11	2,000,000	199,384,197.80	2.61
2	239908	23 贴现国债 08	500,000	49,966,166.67	0.65
3	239904	23 贴现国债 04	500,000	49,956,840.66	0.6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60）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持有的“赣锋锂业”的发行主体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 A 股某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52022001 号）。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2〕4 号）。

本基金管理人会紧密跟踪并及时采取相应投资决策，截至目前，本基金对赣锋锂业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本公司规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

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82,723.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837,839.7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980,947.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601,510.59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由于小数点后保留位数限制原因，市值占净值比例可能显示为零。

十四、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1.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6/8(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12/31	21.88%	1.30%	14.48%	1.43%	7.40%	-0.13%
2011/1/1-2011/12/31	-24.09%	1.20%	-22.44%	1.17%	-1.65%	0.03%
2012/1/1-2012/12/31	-0.62%	1.30%	6.87%	1.15%	-7.49%	0.15%
2013/1/1-2013/12/31	41.42%	2.05%	-6.81%	1.25%	48.23%	0.80%
2014/1/1-2014/12/31	9.52%	1.40%	46.57%	1.09%	-37.05%	0.31%
2015/1/1-2015/12/31	58.35%	3.04%	15.91%	2.60%	42.44%	0.44%
2016/1/1-2016/12/31	-23.92%	2.12%	-15.38%	1.72%	-8.54%	0.40%
2017/1/1-2017/12/31	-3.87%	1.26%	-0.86%	0.89%	-3.01%	0.37%
2018/1/1-2018/12/31	-39.11%	2.03%	-35.02%	1.26%	-4.09%	0.77%
2019/1/1-2019/12/31	45.87%	1.73%	17.72%	1.35%	28.15%	0.38%
2020/1/1-2020/12/31	134.41%	2.51%	48.42%	1.65%	85.99%	0.86%
2021/1/1-2021/12/31	42.15%	1.99%	40.09%	1.86%	2.06%	0.13%
2022/1/1-2022/12/31	-24.50%	1.94%	-22.54%	1.75%	-1.96%	0.19%
2023/1/1-2023/3/31	2.28%	1.22%	-2.62%	1.02%	4.90%	0.20%

2.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21/9/13(成立日)-2021/12/31	-5.63%	1.60%	0.09%	1.54%	-5.72%	0.06%
2022/1/1-2022/12/31	-24.87%	1.94%	-22.54%	1.75%	-2.33%	0.19%
2023/1/1-2023/3/31	2.15%	1.22%	-2.62%	1.02%	4.77%	0.20%

(二)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1、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A



注：

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5%-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1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10 年 12 月 8 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90% + 同业存款利率*10%”。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证环保指数*90% + 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3.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沪深 300 指数与中证环保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2、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C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09月13日-2023年03月31日)



注：

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5%-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1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证环保指数*90% + 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3.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中证环保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4. 本基金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增加 C 类份额。

十五、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1）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本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债券的应计利息、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等款项、缴存的保证金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存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基金款；
-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8、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9、其他资产等。

（2）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本基金的银行存款托管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基金托管人托管系统中开立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据新规定执行。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

人保管。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4)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六、基金财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 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1 - Dr) / D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 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1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 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不含估值日当天。

⑤ 长期停牌的股票, 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权证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 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6)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

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商定的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双方商定的形式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text{ 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该类基金总份额余额}$$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 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人、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 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承担。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责任人追偿。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的原则处理基金估值差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由此造成或扩大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和未更正方依法分别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

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出现差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4)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当事人，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项第（6）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本基金合同项下基金利润即为基金收益。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 次，每次收益分配最低比例为基金收益分配基金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是指基金管理人以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拟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5）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各类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各类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十八、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 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1.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2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年费率为 0.50% 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 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 and 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

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五)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

(六) 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九、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1)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 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 (4)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 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 (6) 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基金年度审计

- (1) 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公告。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披露原则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3)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

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5) 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1)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基金中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 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4)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6)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

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人，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 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 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 本基金发生涉及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2) 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3)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 澄清公告

在基金存续期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4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三)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

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五）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二十一、风险揭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1）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上市公司还可能出现难以预见的变化。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5）通货膨胀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6）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二）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三）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作为新兴转轨市场，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较高。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股票和债券会因各种原因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使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买入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此外，基金投资人的赎回需求可能造成基金仓位调整和资产变现困难，加剧流动性风险。

为了克服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将在坚持分散化投资和精选个股原则的基础上，通过一系列风险控制指标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跟踪、防范和控制，但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完全避免此类风险。

（五）操作和技术风险

基金的相关当事人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致风险，如越权交易、内幕交易、交易错误和欺诈等。

此外，在开放式基金的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六）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5%-95%，将维持较高的股票持仓比例。如果股票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

影响。

本基金将不低于 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受益于低碳经济领域的上市公司，而市场整体并不全部符合本基金的选股标准，因此在特定的投资期间之内，本基金的收益率可能会与市场整体产生偏差。

这些特有的风险因素可能使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在特定时期落后于大市或其它股票型基金。

（八）、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基金资产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其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九）其他风险

（1）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2）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市场运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4）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 (3)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 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基金清算组做出清算报告；
- 6) 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7) 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8)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9)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 1) 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 2) 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5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16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72 号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登记、管理和销售经证监会批准的基金，并处理基金单位的销售、申购、赎回和登记，管理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种类的资产与投资组合；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 3)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 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6)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 7)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

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有权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8)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人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2)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3)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7)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3)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
- 6)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7)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 8)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9) 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 1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 应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 13) 按基金合同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等申请, 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
- 15)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 19) 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20) 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 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 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 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1)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2)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3)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4)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 防止在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间进行有损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资源分配;

27)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8)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1)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成立日期: 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 40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42.6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和受托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受托资产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按规定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0)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2) 按规定保存有关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8)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1) 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 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合法授权代表组成。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

(二) 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 (6) 本基金与其它基金的合并；
- (7) 变更基金类别；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 (7)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它情形。

(四) 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 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 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40 天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会议形式;
- 4) 议事程序;
-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6)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表决方式;
-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及截止时间。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结果。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 会议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 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①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②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 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①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④ 上述③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5 天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天公布。

3) 对于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 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①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 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 应提交大会审议; 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提交大会表决, 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②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 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 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 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 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 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 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 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确定和公布监票人, 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 经讨论后在公证机关监督下进行表决, 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 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 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 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含 50%)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 首先由召集人至少提前 30 天公布提案, 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八) 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特别决议和一般决议:

1)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的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 通过方为有效, 除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 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并予以公告。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 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 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

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拒不配合计票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由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本基金合同项下基金利润即为基金收益。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 次，每次收益分配最低比例为基金收益分配基金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是指基金管理人以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拟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5）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各类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各类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

权后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 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1.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2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年费率为 0.50% 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五）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原则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低碳经济概念、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通过积极把握资本利得机会以拓展收益空间，以寻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5%-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1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低碳经济领域的上市公司，80% 以上的股票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

本基金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可参与创业板上市证券的投资。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但比例不超出上述限定范围。在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比例做适度调整。

（三）投资理念

主题投资、趋势研究。具体来说，包含以下两方面的内容。

（1）受益“低碳”经济，构建“绿色”投资

随着全球人口和经济规模的不断增长，能源使用带来的环境问题及其诱因不断地为人们所认识。通过摒弃 20 世纪的传统增长模式，直接应用新世纪的创新技术与创新机制，通过低碳经济，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全世界的共识。同时，伴随中国产业升级和国际生产链地位的提升，低碳经济无疑会成为引领未来经济发展的主要增长点，受益于低碳经济领域的上市公司也会因此爆发出较高

的业绩成长性。通过“主题投资”来选择个股,可以将能够受惠的相关产业和上市公司纳入投资范围,通过发掘低碳经济领域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公司来获取资本的长期增值。

通过参考《求是》杂志(2009 年第 23 期)中对低碳经济内涵的描述,我们认为,低碳经济是一种正在兴起的经济形态和发展模式,包含低碳产业、低碳技术、低碳城市、低碳生活等一系列新内容。它通过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规模使用可再生能源与低碳能源,大范围研发温室气体减排技术,建设低碳社会,维护生态平衡。发展低碳经济既是一场涉及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国家权益和人类命运的全球性革命,又是全球经济不得不从高碳能源转向低碳能源的一个必然选择。低碳经济涉及了广泛的产业领域和管理领域。低碳经济以“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为主要特征,因此,本基金认可的低碳经济概念包括:

(1) 清洁能源板块:主要包括从事太阳能、风能、核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的生产、传输、使用方式及服务等相关上市公司;

(2) 节能减排板块:主要包括与减少能源浪费和降低废气排放相关的上市公司以及通过帮助传统高碳排放行业完成或加快产业升级、降低单位产出能耗的相关上市公司,主要集中在工业节能、建筑节能、汽车节能、智能电网、环保设备等相关领域;

(3) 在中国向低碳经济、低碳生活方式转型过程中,为产业结构升级、消费生活模式转变提供相关配套支持的相关上市公司。

为了紧跟时代的潮流,本基金必须对低碳经济的发展进行密切跟踪,当未来由于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产业结构的升级,从事或受益于上述投资主题的外延也将逐渐扩大,本基金将视实际情况调整上述低碳经济主题的识别及认定。

(2) 研究创造价值

按照“主题”来选择行业或公司,需要把握经济体的长期发展趋势以及使这种发展趋势产生和持续的驱动因素,既所谓的趋势研究。同时,不同阶段最具投资价值的“主题”并不相同,需要通过科学严谨的财务分析、深入的公司调研与细致的草根研究,更容易获得超额收益,既所谓的研究创造投资价值。

(四)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环保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1) 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是根据联合国环境与经济综合核算体系对于环保产业

的界定方法，将符合资源管理、清洁技术和产品、污染管理的公司纳入环保产业主题，采用等权重加权方式，反映上海和深圳市场环保产业公司表现的指数。本基金以受益于低碳经济主题的上市公司作为主要投资标的，目标是超越市场，获取超额收益，因此，本基金选择该主题中市场代表性较好的中证环保指数作为股票资产业绩比较基准。

2)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 85%-95% 的股票资产，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及其他具有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从长期看，本基金股票资产平均配置比例为 90%，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10%，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与债券指数的权重确定为 90% 和 10%，同时用同业存款利率（税后）代表债券资产收益率。

因此，“中证环保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评价基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计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六）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 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 本基金投资比例范围为: 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5%-95%, 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15%, 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低碳经济领域的上市公司, 80% 以上的股票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
- 4)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5)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 6) 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7) 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 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

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1)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第 3）项除外）时，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限制规定。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债券的应计利息、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缴存的保证金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存的保证金及其应收利息；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8）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9）其他资产等。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估值对象为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1 - Dr) / D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1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⑤ 长期停牌的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

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 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2)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6) 在任何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 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 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基金法》,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 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 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涉及本基金合同第八节第(二)项规定的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 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2) 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 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基金合同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 (3)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合同终止, 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 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 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 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基金清算组做出清算报告;
- 6) 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7) 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8)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9)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 1) 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 2) 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一)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设在上海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四、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16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72 号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登记、管理和销售经证监会批准的基金，并处理基金单位的销售、申购、赎回和登记，管理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种类的资产与投资组合；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可参与创业板上市证券的投资。

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义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履行。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有超出以上范围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5%-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1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主要投资受益于低碳经济领域的上市公司，80%以上的股票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

- (2)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3)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4)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5)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 (6) 在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7) 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其他权证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 (10) 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1) 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 (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

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第(7)、(10)、(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基金托管人依照上述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及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有超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基金投融资比例限制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

(三)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以上名单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予以更新并通知对方。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投资禁止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

(四)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1)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 2 个工作日内电话或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和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 2 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回函确认，新名单自基金托管人确认当日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2) 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五)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

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2)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就本基金银行存款业务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在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传达与执行、资金划拨、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文件保管以及存款证实书的开立、传递、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 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4)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存款银行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或拒绝结算。

(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七)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八)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并通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反馈,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

内及时改正。在 10 个工作日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如遇到问题是否及时反馈，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是否对非公开信息保密。

基金管理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 1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

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5）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和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配合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资产的验证

基金募集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三）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息。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

基金收益，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进行。

(3) 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存款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 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申请开通本基金银行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业务进行资金支付，并使用交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简称“交通银行网银”）办理托管资产的资金结算汇划业务。

(5) 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6) 基金托管人应严格管理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银行存款账户、及时核查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余额。

(四) 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进行证券的超卖或超买。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的结算。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基金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的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

(五) 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募集资金经验资后，基金托管人负责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由基金托管人向人民银行进行报备。基金管理人负责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

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协议副本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六) 基金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应与非本基金的其他实物证券分开保管；也可存入登记结算机构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本基金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七)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除外。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尽可能保证持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的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以电子文件方式提交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确认结果以电子签名文件的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待条件成熟后，双方可协商采用电子对账方式。

本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

(1) 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1 - Dr) / D1$$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1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⑤ 长期停牌的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权证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3) 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 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 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 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 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 则估值为零。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 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2)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6) 在任何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 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 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基金法》,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 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净值差错处理

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 由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净值计算错误造成的损失先行支付赔偿

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 如采用本协议第八章“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中估值方法的第(1)－(5)进行处理时，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由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针对净值差错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证监会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三)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

(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五）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六）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双方应每个交易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表完成当日，以电子文件方式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以书面和电子签名文件的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 15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尽快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管理人在上述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复核，并将复

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报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检查。

待条件成熟后,双方可协商采用电子方式编制及复核定期报告。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人负责编制和保管,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一) 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及《基金合同》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人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 基金管理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人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三) 基金管理人于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人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四) 除上述约定时间外,如果确因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商议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人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托管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相关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八、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相关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资产安全的职责。

1) 基金财产清算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基金财产清算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

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基金清算组做出清算报告；
- 6) 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7) 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8) 将基金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
- 9)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 1) 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 2) 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账单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默认的对账单方式为电子对账单,电子对账单包括电子邮件形式对账单(月度、季度)和短信账单(季度)。对于已订制电子邮件形式对账单的基金持有人,我公司将继续发送电子邮件对账单;对于没有订制电子邮件对账单的客户,默认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持有人发送短信账单,向预留有效电子邮箱的基金客户发送电子邮件对账单。

若基金持有人因特殊原因需获取某段时间的纸质对账单,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021-20376888 按 0 转人工服务,客服人员核对姓名、开户证件或基金账号、交易信息、邮寄地址及邮编等信息无误后,将为基金持有人免费邮寄纸质对账单。

(二) 基金间转换服务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适当时候将为投资人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转换费率在基金转换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三) 定期投资计划

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将利用直销网点或代销网点为投资人提供定期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投资计划,投资人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申购基金份额。该定期投资计划的有关规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0 年 9 月 7 日起正式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四) 网络在线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发送邮件至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客户服务电子信箱,实现咨询、投诉、建议和寻求各种帮助。

基金管理人网站提供了基金公告、投资资讯、理财刊物、基金常识等各种信息,投资人可以根据各自的使用习惯非常方便的自行查询或信息定制。

基金管理人网站将为投资人提供基金账户查询、交易明细查询、修改查询密码等服务。

公司网址: www.hsbcjt.cn

电子信箱: services@hsbcjt.cn

(五) 信息定制服务

汇丰晋信将为客户提供各类资讯服务, 包括市场资讯, 理财资讯, 旗下基金信息等。基金持有人可以通过汇丰晋信网站、客户服务热线提交资讯定制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通过手机短信和 E-MAIL 方式定期发送持有人定制的信息。可定制的信息包括: 基金净值、公司最新公告提示, 各类定期及不定期的市场报告、理财资讯等。

除了发送持有人定制的上述信息之外, 基金管理人也会不定期向留有手机和留有 EMAIL 地址的客户发送节日及生日问候、产品推广等信息。如持有人不希望接受到该类信息, 可以通过客户服务热线取消该项服务。

(六) 客户服务中心 (CALL-CENTER) 电话服务

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 7×24 小时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呼叫中心人工座席每个交易日 9:00-11:30, 13:00-17:30 为投资人提供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 信息查询, 服务投诉, 信息定制, 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客服电话: 021-20376888

传真: 021-20376998

(七) 投诉受理

投资人可以拨打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 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 以“及时回复”为处理原则, 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 2 个工作日之内对投资人的投诉做出回复。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 基金管理人将在顺延的工作日当日进行回复。

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产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任何处分。

(三)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相关公告事宜列示如下，下列公告刊登于指定媒介上。

披露时间	公告内容
2022-06-30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2-06-30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2-06-30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2 年第 1 号)
2022-07-0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万得基金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07-1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联泰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07-1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第二季度报告
2022-08-0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腾安基金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2022-08-0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2022-08-0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2022-08-1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08-1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宝证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08-1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2022-09-1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兴业银行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09-1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利得基金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09-2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2022-09-27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众禄基金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10-20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11-0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2022-11-17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2022-12-0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光大银行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12-0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代销合作关系的公告
2022-12-30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直销投资者及时更新投资者分类资料并接受或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公告
2022-12-30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
2022-12-3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3-01-1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第四季度报告
2023-02-27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2023-03-0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3-03-0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新华信通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3-03-1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合作关系的公告
2023-03-17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3-3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4-07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赎回交易限额的公告
2023-04-1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2023-04-2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05-0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2023-05-1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赎回交易限额的公告
2023-05-2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2023-05-27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3-06-0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2023-06-1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兴业证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3-06-1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二十七、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与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投资人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对投资人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八、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